

大新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维修改造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6974X20241801

采购人（甲方） 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计划号DXZC2024-J1-01529

供应商（乙方） 广西皓翰御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ZZC2024-J1-240403-GXLY

签订地点 广西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一、大新县固定测速系统改造								
1	高清车辆 人脸抓拍 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	台	16300	195600
2	高清镜头	海康威视	SF5014M-12MP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	只	1500	18000
3	防护罩	海康威视	无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	套	700	8400
4	频闪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 A-DS-TL2000A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	台	1400	16800
5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2-MC- A-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	台	2700	32400
6	测速雷达	海康威视	STJ1-12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	台	10400	124800
7	全景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F8C4AB CDH-XYZL/VW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6	台	6100	36600
8	系统调试 及二级路 安全措施	无	无	无	12	套	11000	132000

9	配套电缆及辅助材料	国产	优质	国产	12	套	500	6000
10	维护费	优质	无	广西皓翰御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套	7500	90000
二、大新县合那高速公路（大新段）区间测速系统								
1	高清车辆人脸抓拍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16300	65200
2	高清镜头	海康威视	SF5014M-12M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只	1500	6000
3	防护罩	海康威视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700	2800
4	频闪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DS-TL2000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1400	11200
5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2-MC-A-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2700	21600
6	系统调试及高速公路安全措施	无	无	无	4	套	12850	51400
7	配套电缆及辅助材料	国产	优质	国产	4	套	500	2000
8	维护费	优质	无	广西皓翰御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7500	30000
三、大新县 G358 恩城乡至雷平中队区间测速系统								
1	高清车辆人脸抓拍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16300	65200
2	高清镜头	海康威视	SF5014M-12M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只	1500	6000
3	防护罩	海康威视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700	2800

4	频闪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DS-TL2000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1400	5600
5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2-MC-A-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2700	10800
6	系统调试及二级公路安全措施	无	无	无	4	套	11000	44000
7	配套电缆及辅助材料	国产	优质	国产	4	套	500	2000
8	维护费	优质	无	广西皓翰御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7500	30000

四、大新县固定测速系统新增（大新靖西边界）

1	高清车辆人脸抓拍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6300	32600
2	高清镜头	海康威视	SF5014M-12M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只	1500	3000
3	防护罩	海康威视	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700	1400
4	频闪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DS-TL2000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400	2800
5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2-MC-A-SL-121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700	5400
6	测速雷达	海康威视	STJ1-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10400	20800
7	全景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F8C4ABCDH-XYZL/VW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100	6100
8	系统调试及二级路安全措施	无	无	无	2	套	11000	22000
9	配套电缆及辅助材料	国产	优质	国产	2	套	500	1000

	料							
10	维保费	优质	无	广西皓翰御尊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7500	15000
五、大新县交警大队综合管控平台升级								
1	交通综合 管控基础 模块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32000	32000
2	本级监控 通道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路	10000	10000
3	本级车道 接入数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路	10000	10000
4	视频监控 应用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0000	10000
5	车辆缉查 布控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0000	10000
6	视频运维 应用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8000	18000
7	视频级联 网关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0000	10000
8	地图应用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8000	18000
9	地图引擎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0000	10000
10	平台接口 开放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21000	21000
11	智能车辆 应用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0000	10000
12	车辆非现 场执法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4000	14000

13	违停提醒 劝离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TPC Express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4000	14000
14	接入服务	海康威视	DS-VM21S-B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32500	32500
15	应用服务	海康威视	DS-VE22S-B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47300	47300
16	系统调试	无	无	广西皓翰御尊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26100	261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1420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运输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贰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整体项目质保期至少 2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 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 免费提供完善的软硬件使用、操作培训、技术咨询、方案推荐服务。
3.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的维修、维护。
5.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6. 故障处理: 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 2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特殊情况, 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双方协商处理。

3. 保修期责任:

整体项目质保期至少 2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 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大新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维修改造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CZZC2024-J1-240403-GXLY)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广西皓翰御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委托，就大新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维修改造更换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大新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维修改造更换项目，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零贰佰元整(¥：14202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5625602

采购人：大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9日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理念，以热情、耐心、细致的服务态度为您提供售后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我们将尊重您的意见和需求，积极与您沟通交流，确保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

针对 大新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维修改造更换项目，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一、服务内容：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 免费提供完善的软硬件使用、操作培训、技术咨询、方案推荐服务。
3.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的维修、维护。
5.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6. 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在3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4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双方协商处理。

二、服务响应及时性：

严格遵守故障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承诺，确保系统故障得到及时解决，不影响交通管理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三、服务质量可靠性：

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均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操作，确保服务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四、数据安全保密性：

在系统维护、故障处理、技术培训等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规定，不泄露交警部门的系统数据和业务信息，保障数据安全。

五、持续改进与优化：

定期收集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估与分析，不断改进服务流程和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满足采购人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六、服务费用：

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质保期外，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可以采用一次性收取、按年收取或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计费等方式，与采购人友好协商确定。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皓翰御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